
中国计量学院文件

量院〔2013〕27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现将《中国计量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中国计量学院

2013年4月3日

中国计量学院 201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 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的指导思想

我校研究生复试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确保生源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保证复试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由纪委牵头的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总支书记等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导师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复试

工作，核准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各二级学院须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复试基本要求和名单确定

我校复试基本要求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生源充足的二级学院可适当提高分数线。我校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1.2，生源充足的二级学院可适当加大差额比例。

我校复试名单按照一志愿优先和分数优先原则确定。对达到复试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在二级学院范围内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二级学院须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生源缺额情况，由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调剂考生。

复试考生须如实向我校提供个人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消复试资格。二级学院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学院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复试名单经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

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四、复试内容和成绩

我校复试工作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实验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复试内容分英语听力复试、专业课复试和综合面试。

1. 英语听力复试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50 分，由学校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 专业课复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科目按《中国计量学院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执行，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3. 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与专业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英语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参见《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我校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成绩 = 英语听力复试成绩 + 专业课复试成绩 + 英语口语测试成绩 + 专业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总成绩和录取工作

我校总成绩中初试与复试成绩各占 50%，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3) × 50%。

各二级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得出总成绩并进行排序。

各二级学院须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应参照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将考试的诚信状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组织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按招生计划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研究生部对拟录取名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等。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

六、考生接待电话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部 2013 年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
0571-87676168，电子邮箱：yjsb@cjlu.edu.cn。

中国计量学院纪委 2013 年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
0571-86836044，电子邮箱：jjs@cjlu.edu.cn。

七、附则

本工作方案由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2.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3.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建忠

副组长：俞晓平 陶伟华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兰 婷（马克思主义学院）

朱 诚（生命科学学院）

张洪军（研究生部）

李 青（机电工程学院）

李东升（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邱高兴（人文社科学院）

陈 乐（研究生部）

陈永良（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陈国旗（计划财务处）

易荣华（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尚忠（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姜羨萍（宣传部）

夏哲雷（信息工程学院）

徐时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陶丽琴（法学院）

巢 岭（后勤服务总公司）

曹飞龙（理学院）

梁小昕（纪检监察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华

副组长：梁小昕 张 雅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国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航平（理学院）

关荣发（生命科学学院） 孙卫红（机电工程学院）

李惊涛（人文社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杜建雄（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周永霞（信息工程学院） 段先盛（经济与管理学院）

徐 旭（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徐楠轩（法学院）

董前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和公开的面试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为保证学校综合面试统一、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专用影音采集摄像头用于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按要求上交录音录像视频材料；每个复试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录音录像采集工作，配齐所需电脑等设备。

三、录音录像视频采用.wmv 格式保存，每位复试考生为一个单独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号（3位）+学科代码（6位）+分院分组号（2位）+复试号（3位）+考生姓名。

四、复试结束后，二级学院需将所有复试考生的综合面试视频文件分类整理好留档至研究生入学后1年，电子版拷贝至学校研究生部和纪委备查。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